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曾俊倫律師

　　邱云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辜瓊瑛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沭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21日下午4時宣判。然於辯論終結後被上訴人即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